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073号

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委托代理人梁雪林，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闵行江川永光灯饰经营部，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经营者孙余海，男，汉族，1964年4月22日出生，户籍地浙江省瑞安市。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闵行江川永光灯饰经营部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9月2日以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负担。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吕清芳
俞海苓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